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1,0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806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常友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5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1,08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307,871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1,0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2月1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常友科技”股票11,080,000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181,00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1,339,443,000股，配号总数为182,678,88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267888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1305754%，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243.63204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2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2月20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2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5年2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0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尹可非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5人，代表股份253,506,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48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0,198,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3,307,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31%。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4人，代表股份253,504,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48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0,198,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3,305,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26%。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马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马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马捷	251,553,530	99.2296%	251,553,530	99.230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马捷	17,484,094	89.9520%	17,484,094	89.9626%	0	0.0000%

1.02《关于选举魏俊峰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魏俊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魏俊峰	251,549,928	99.2282%	251,549,928	99.229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魏俊峰	17,480,492	89.9334%	17,480,492	89.9441%	0	0.0000%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3,506,578	253,070,478	99.8280%	409,200	0.1614%	26,900	0.0106%
其中：A股股东	253,504,278	253,068,178	99.8280%	409,200	0.1614%	26,900	0.0106%
B股股东	2,300	2,300	1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9,410,242	19,001,042	97.7564%	409,200	2.1052%	26,900	0.1384%
其中：A股股东	19,407,942	18,998,742	97.8916%	409,200	2.1084%	26,900	0.1386%
B股股东	2,300	2,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松竹、瞿玉娟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0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原副总经理张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磊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张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张磊先生不持有与公司相关的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张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磊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0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副董事长杜昕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同意公司2025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其中计划生产生铁753.5万吨、生产粗钢901.1万吨（含不锈钢64万吨）、生产钢材881.9万吨（含不锈钢材59万吨）；计划实现营业收入353亿元；计划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8项，2025年计划投资5.31亿元；续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32项，2025年计划投资33.96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

为充分发挥期货引领作用，辅助完成公司经营目标，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螺纹钢、热轧卷板、铁矿石、焦煤按不超过6.44亿元人民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应相关期货合约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螺纹、热卷期货合约以及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上市的铁矿石、焦煤期货合约。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建的期货领导小组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策划与实施，期货领导小组在提高决策效率的同时，充分把握和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收合并马鲁木齐酒钢正泰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酒钢宏兴关于全资子公司收收合并正泰物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充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酒钢宏兴关于补充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继荣先生、吕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酒钢集团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酒钢宏兴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经董事会审定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2024年安全环保工作总结暨2025年重点工作计划》。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0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及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月强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补充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补充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交易遵循了实事求是、客观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0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6日

至2025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补充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2月19日刊登在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7	酒钢宏兴	2025/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5:00至18:00。

3.登记地点（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公司办公楼4楼）

4.联系电话：0937-671991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补充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06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充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补充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程序

2025年2月17日，独立董事贾萍女士就《公司关于补充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组织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3名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后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5年2月1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充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继荣先生、吕向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充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关联方采购：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144,86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982,798.89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钢材、废钢、材料备件、服务费	汇丰工业制品	460,000.00	419,889.73
原料、材料备件、服务费、动力产品、其他	润源环境	240,000.00	225,833.95
动力能源、服务费、原燃料、材料备件、其他	酒钢集团	300,000.00	264,607.76
合金	宏电铁合金	214,000.00	179,587.50
铁料、合金、服务费、其他	酒钢物流	180,000.00	214,324.40
钢坯、材料备件、废钢、其他	聚东房地产	160,000.00	199,877.26
钢坯、废钢、材料备件、服务费、其他	西部重工	175,000.00	112,143.21
原燃料	华昌源	100,000.00	85,719.46
原燃料	上海嘉鑫	120,000.00	76,069.91
废钢、服务费	筑鼎建设	60,000.00	61,583.49
原料	嘉利兴	50,000.00	58,928.55
废钢、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宏晟电热	40,000.00	41,518.62
原燃料	上海晗鑫	26,000.00	24,149.62
服务费、辅助材料	紫玉酒店	5,900.00	5,734.15
生产材料	兴安民爆	2,200.00	2,519.49
废钢、原料、服务费	东兴铝业	5,000.00	5,653.04
服务费	吉安保险	1,500.00	1,569.59
服务费	宏基检测	1,300.00	1,261.78
防暑降温费、服务费、废钢、其他	宏源实业	1,600.00	721.94
服务费、应急药品	酒钢医院	660.00	991.86
原燃料	天工矿业	600.00	38.64
服务费	中天置业	1,000.00	36.58
生铁废钢	宏汇能源	100.00	38.36
/	合计	2,144,860.00	1,982,798.89

2.关联方销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48,528.6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967,150.60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钢材、废钢、辅助材料、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汇丰工业制品	500,000.00	469,152.16
钢坯、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聚东房地产	158,000.00	180,869.41
钢材、钢坯、原燃料、服务费、动力产品、其他	西部重工	155,000.00	100,298.62
钢材、动力产品、原燃料、服务费、其他	酒钢集团	80,000.00	98,742.78
钢材、服务费	华昌源	50,000.00	40,240.46
服务费、动力产品、辅助材料、其他	宏晟电热	16,000.00	16,804.87
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酒钢物流	20,000.00	15,105.11
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筑鼎建设	15,000.00	3,486.23
钢材、服务费	嘉利兴	15,000.00	21,006.52
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辅助材料、其他	东兴铝业	12,000.00	10,036.43
钢材、动力产品、服务费、原燃料、辅助材料、其他	润源环境	15,000.00	8,688.24
钢材、原燃料、服务费、其他	宏电铁合金	6,000.00	2,290.73
辅助材料	宏基检测	300.00	367.80
服务费	酒钢医院	70.00	22.87
辅助材料、动力产品、服务费	紫玉酒店	60.00	13.66
动力产品、服务费	宏汇能源	5,000.00	8.41
服务费	吉安保险	3.00	3.05
服务费、其他	宏源实业	1.60	1.75
钢材、服务费	中天置业	20.00	0.02
钢材	上海嘉鑫	1,000.00	–
钢材、服务费	钢铁技术学院	25.00	–
服务费	天工矿业	30.00	11.48
服务费	紫轩销售	19.00	
/	合计	1,048,528.60	967,150.60

（三）补充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本次补充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业务的前提下，对部分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修订前	修订（正数为增加，负数为减少）	补充调整后
（1）关联方采购				
铁料、合金、服务费、其他	酒钢物流	180,000.00	40,000.00	220,000.00
钢坯、材料备件、废钢、其他	聚东房地产	160,000.00	45,000.00	205,000.00
废钢、服务费	筑鼎建设	60,000.00	2,000.00	62,000.00
原料	嘉利兴	50,000.00	12,000.00	62,000.00
废钢、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宏晟电热	40,000.00	2,000.00	42,000.00
生产材料	兴安民爆	2,200.00	500.00	2,700.00
废钢、原料、服务费	东兴铝业	5,000.00	1,000.00	6,000.00
服务费	吉安保险	1,500.00	100.00	1,600.00
服务费、应急药品	酒钢医院	660.00	400.00	1,060.00
（2）关联方销售				
钢坯、动力产品、服务费、其他	聚东房地产	158,000.00	26,000.00	184,000.00
钢材、动力产品、原燃料、服务费、其他	酒钢集团	80,000.00	22,000.00	102,000.00
服务费、动力产品、辅助材料、其他	宏晟电热	16,000.00	1,500.00	17,500.00
钢材、服务费	嘉利兴	15,000.00	8,000.00	23,000.00
辅助材料	宏基检测	300.00	150.00	450.00
服务费	吉安保险	3.00	10.00	13.00
服务费、其他	宏源实业	1.60	10.00	11.60

二、此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依据实际情况所开展，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优势资源、巩固和开拓市场空间、增强公司持续运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0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正泰物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嘉利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汇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酒钢正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物流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正泰物流公司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由嘉利汇公司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吸收合并主体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嘉利汇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刘铭君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结构构件，矿产品、钢铁、有色金属、钢材、焊接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持股比例：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12月31日，嘉利汇公司资产总额12,006.08万元，负债总额11,595.79万元，净资产410.2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29,920.56万元，实现净利润452.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吸收合并方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酒钢正泰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化站四路西二巷60号

法定代表人：刘铭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电子过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东及持股比例：乌鲁木齐嘉利汇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正泰物流公司资产总额2,110.20万元、负债总额319.35万元，净资产1,790.8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59.22万元，实现净利润29.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一）嘉利汇公司吸收合并正泰物流公司。嘉利汇公司作为合并方，依法承继被合并方正泰物流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权利与义务。

（二）双方签署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相关程序。依法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及税务、工商等的变更、注销登记手续。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吸收合并具体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四）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是基于对公司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本次吸收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5-005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0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博书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实施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多元化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拓展公司未来发